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以及拒绝、阻碍体育执法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市教体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9日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相关义务以及拒绝、阻碍体育执法的处罚 | |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个人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责任科室 | 群体科 |
| 咨询电话 | 88055973 | 投诉电话 |  |
| 受理条件 | 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未尽到场地、设施、人员等方面相关义务，场地、设施、人员未能达标。 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碍体育执法检查工作。 | | |
| 申请材料 |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依职权或依举报进行 | | |
| 法定依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7号）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  **行**  **流**  **程**  **图** | |  | | --- | |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依职权或依举报发现 |   ↓   |  | | --- | | 县级以上体育主管部门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现场检查违法情况，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   ↓   |  | | --- | | 对违法行为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  |  | |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 |   ↓  ↓   |  | | --- | | 对违法经营者下达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听取陈述和申辩 |   ↓   |  | | --- | | 制作《案件处理呈批表》 |   ↓   |  | | --- | | 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